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有关精简政府采购工作流程、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，请单位抓紧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审批

1. 单位申报。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根据泉州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泉财行〔2014〕214号文件规定的购置标准，于5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经办人、财务和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主管部门审核。各主管部门收到基层单位的有关材料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将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（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）报送市财政教科文科；一级预算单位的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直接报送市财政局审批。

3. 财政审批。市财政教科文科收到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有关材料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纸质审批工作；各单位按照批准后的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，将有关信息录入新版的政府采购系统，教科文科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批复给各单位。

二、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调整

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调整原则上一年一次，审批程序按第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

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19日印发

